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59號

抗 告 人 格 林 旅 行 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熊 治 平
相 對 人 辛 沛 蓉
王 淑 真
戴 誼 霆
蔡 秀 卿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15日本院110年度勞執字第7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准許相對人辛沛蓉、王淑真、戴誼霆、蔡秀卿強制執行之範圍各逾新臺幣壹拾萬玖仟柒佰貳拾貳元、新臺幣伍萬伍仟貳佰捌拾伍元、新臺幣伍萬陸仟玖佰壹拾元、新臺幣伍萬捌仟捌佰伍拾肆元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其餘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59條第1項前段、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倘當事人之一方已履行義務時，不論是一部履行或全部履行，於其履行之範圍內，債務既已消滅，他方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自不得就消滅之債務聲請強制執行；而法院對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乃僅能就形式上為審查，而不能就實體事項為審查，故依同法第60條之反面解釋，凡調解成立內容未有上開情形之一

者，法院即應准為強制執行之裁定。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因給付工資、資遣費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09年12月1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調解方案為：資方（即抗告人）應給付勞方（即相對人）如附表應付金額欄所示金額，給付日為自110年1月起就上開金額平均分為3期，按月於每月5日前匯入各相對人之薪轉帳戶內，詎抗告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110年1月5日已轉帳匯入各相對人薪資帳戶如附表已付金額欄所示金額予各相對人，尚未給付如附表應付餘額欄所示金額，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四、經查，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109年12月1日調解成立，調解成立內容為：「資方（即抗告人）同意與勞方（即相對人）和解，金額分別如附表應付金額欄所示。勞資雙方同意自110年1月起就上述金額平均分為3期，每期支付金額分別為辛沛蓉新臺幣（下同）43,889元、王淑真22,114元、蔡秀卿23,541元（未能平均分配金額均於第3期支付）、戴誼霆22,764元，如資方有一期未依分期給付金額支付或有遲延情事，其餘各期金額視為全部到期」，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足憑。而抗告人已於110年1月5日匯款給付相對人如附表已付金額欄所示金額，此據抗告人提出其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為憑，並為相對人所不爭執，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相對人提出其存摺影本在卷可參，惟抗告人第一期給付金額不足，且未再依上開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其他分期給付，原法院依相對人聲請，就附表應付餘額欄所示金額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尚無不合，然抗告人就附表已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業因清償而消滅，原審就抗告人已付金額部分准予強制執行，容有未洽，抗告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此部分裁定，改裁定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1 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裁命准予強制執行，核無違誤，
02 抗告意旨就此部分併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勞資爭
04 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
05 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
06 、第450條、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08 勞動法庭審判長法官 黃悅璇

09 法官 黃顥雯

10 法官 鍾淑慧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林怡君

15 附表：

16

編號	姓 名	應付金額	已付金額	應付餘額
1	辛沛蓉	131,667元	21,945元	109,722元
2	王淑真	66,342元	11,057元	55,285元
3	戴誼霆	68,292元	11,382元	56,910元
4	蔡秀卿	70,625元	11,771元	58,854元

26